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階段別	科別	名額	參加複選名額	代理原因	代理期間
高中	國文科	3	8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英文科	3	10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數學科	1	8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生物科	2	8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8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藝術生活科	1	8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音樂科	1	8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美術科	2	8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1	8	外加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	國文科	1	12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公民科	1	12	商借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輔導科	1	12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本土語 (閩南語/臺灣台語)	1	12	編制外員額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健康教育科	1	12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體育科	1	10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家政科	1	12	留職停薪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1	12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止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 一、代理教師必須配合本校需求，支援學校及學科相關工作。
- 二、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用或補償。
- 三、各科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予從缺。

參、甄選公告：

- 一、時間：自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hs.ntnu.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網址 <https://www.kl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持有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二、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檢附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一)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二)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四、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伍、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首頁：<https://www.hs.ntnu.edu.tw/>【招考專區】【教師甄選作業系統】，註冊登錄後依系統說明操作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程序，始完成報名。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可利用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或臨櫃繳款(臺灣企銀)，繳費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止，報名費用新臺幣 600 元。

三、初選：高中美術科、藝術生活科採書面審查，國中體育科採術科測驗，其他科別採筆試。

(一)報名期間：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止。(報名系統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零時關閉)

(二)完成報名繳費經本校銷帳後，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2 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查詢個人甄選編號。

(三)初選時間(筆試)：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請於 8 時 50 分預備鈴入場，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試場座次表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7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四)初選時間(書面審查)：請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9時開始至11時截止，將書面資料(教學檔案、作品集、簡歷)繳交至本校至善樓一樓第一會議室(教務處旁)，並於當日17時後現場取回，如報名人數未達複試名額，則不需繳交。

(五)初選時間(術科測驗)：請於114年7月2日(星期三)8時50分前，攜帶泳具、籃球鞋至本校體育組進行報到。

(六)各科報名人數超過參加複選名額人數(不含本數)者，方舉行初選；國中體育科無論報名人數是否超過參加複選名額人數皆舉行術科測驗。

(七)各科初選舉行與否，於114年7月1日(星期二)17時前公布本校網站。

(八)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17時前逕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7-2261、(02)2707-5215 轉 511。

(九)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複選：包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複選時間及地點：114年7月8日(星期二)8時起。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依試場時間表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二)各科複選試場時間表於114年7月7日(星期一)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陸、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附表一)

柒、成績計算方式：(附表二)(附表三)

捌、成績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閱，不另行通知。

一、初選成績，於114年7月3日(星期四)17時前開放查詢。

二、進入複選人員名單，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17時前本校網站公告(各科初選成績如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該科複選)。

三、複選總成績，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21時前開放查詢。

四、錄取人員名單，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17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交複查費100元，初選、複選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初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至本校辦理，如複查成績更正後達複選成績標準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二、複選成績之複查請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至本校辦理。

三、成績複查僅限於成績加總計算，不得要求重新閱卷、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正取及備取人員，並由校長核定各科錄取人員名單，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拾壹、報到：

一、各科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11日(星期五)17時前檢具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相關證件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各種證明文件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係現職教師須另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

規定不予聘任者，取消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申訴電話及地址：(02)2707-2261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本校人事室)。

拾參、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肆、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拾伍、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表 1

各學科甄選範圍及時間

階段 別	項目 科別	初選	複選			
		筆試範圍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教學演示/專業口試 時間	口試 時間
			範圍	使用 版本		
高中	國文科	文學及傳統哲學相關知識、語文常識、字音字形	古文十五篇	翰林/龍騰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
	英文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課程	不限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
	數學科	高中數學	高一高二	不限版本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
	生物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現行高中生物教材及其延伸內容。(公告複選名單時一併提供)	不限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全民國防教育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藝術生活科	書面資料	新課綱不限類別	不限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音樂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部定必修	不限版本	15 分鐘(教學演示)	10 分鐘
	美術科	書面資料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學 108 課綱美術科課程綱要內容， *自編課程單元進行演示。	不限版本	15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主(含新課綱之各類課程設計)	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及社會技巧課程	不限版本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專業口試)	10 分鐘

國中	國文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至 9 年級課程 (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公民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至 9 年級課程 (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輔導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年級課程	康軒	10 分鐘(教學演示)	5 分鐘
			個別諮商演練	/	8 分鐘	
	本土語 (閩南語/臺灣台語)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至 8 年級課程 (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健康教育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至 9 年級課程 (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體育科	(術科測驗) 游泳、籃球	7 至 9 年級課程 (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家政科	以該科教材教法及專業領域為範圍	7 至 9 年級課程 (現行)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以特殊教育專業領域為範圍	1.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之學習策略 2. 社會技巧	不限 版本	12 分鐘(教學演示)	8 分鐘
	備註： 1. 試教準備教室內，禁止考生使用任何 3C 器材。 2. 上台試教時，除高中美術科需自編課程單元可攜帶參考資料及教具，其他科別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以及教具。 3. 上台試教時，本校僅提供黑板、粉筆，除高中美術科可使用資訊教學設備外(請自備)，其他科別不得使用。					

附表 2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筆試總分/書面審查/ 術科測驗 (A)	初選成績計算方式
高中	國文科	100	A
	英文科	100	A
	數學科	100	A
	生物科	100	A
	全民國防教育科	100	A
	藝術生活科	100	A
	音樂科	100	A
	美術科	100	A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100	A
國中	國文科	100	A
	公民科	100	A
	輔導科	100	A
	本土語 (閩南語/臺灣台語)	100	A
	健康教育科	100	A
	體育科	100	A
	家政科	100	A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100	A

附表 3

各科總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別	甄選科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初選		複選	
		筆試/術科測驗	書面資料	教學演示 (含專業口試)	口試
高中	國文科	/	/	70%	30%
	英文科	有筆試：30% 無筆試：0%	/	有筆試：70% 無筆試：100%	/
	數學科	有筆試：20% 無筆試：0%	/	有筆試：50% 無筆試：70%	有筆試：30% 無筆試：30%
	生物科	/	/	70%	30%
	全民國防教育科	有筆試：10% 無筆試：0%	/	有筆試：50% 無筆試：55%	有筆試：40% 無筆試：45%
	藝術生活科	/	有書面：20% 無書面：0%	有書面：50% 無書面：60%	有書面：30% 無書面：40%
	音樂科	/	/	70%	30%
	美術科	/	/	70%	30%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有筆試：10% 無筆試：0%	/	有筆試：45% 無筆試：50%	有筆試：45% 無筆試：50%
國中	國文科	20%	/	40%	40%
	公民科	20%	/	50%	30%
	輔導科	20%	/	40%	40%
	本土語 (閩南語/臺灣台語)	20%	/	40%	40%
	健康教育科	20%	/	50%	30%
	體育科	20%	/	50%	30%
	家政科	20%	/	50%	30%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	20%	/	40%	40%

備註：

● 高中

該科總成績相同時，各科比序順位為 1. 教學演示 2. 口試 3. 筆試。

● 國中

一、各科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依序為 1. 教學演示 2. 初選成績或術科測驗 3. 口試。

二、除體育科外，如因報名人數未達參加複選名額而未舉行初選之學科，其總成績計算方式為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三、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四、不論報名人數，體育科一律舉行初選術科測驗，體育科甄選如報名人數不足，初選術科測驗只測驗「游泳」項目，佔總成績分數 20%；報名人數達 10 人以上，初選術科測驗為「游泳」及「籃球」項目，佔總成績分數 20%。

附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3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科目 / 編號		姓名		現職 服務學校	
自我介紹	(興趣、專長、個性優缺點、休閒活動、想進附中的理由、進附中後對自己的期許及抱負等等....)				
任教經歷(含 擔任行政職務及有助審查之經驗)	(請羅列歷年任教學校及相關經歷等。)				
教學與班級 經營理念	(請簡述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等....)				
曾經擔任之行政 工作資歷	(請填列職稱「兼課 or 代理」、期間)				
其他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但請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